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薪捷

選任辯護人 林敬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68號、第16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明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自稱「洪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均無證據證明成員為少年)。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含告訴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合庫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的合庫帳戶資料沒有交給或借給別人，「洪先生」騙我買塔位，我有

01 去辦案。

02 (二)附表所示之各該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分別將款項先後匯至合
03 庫帳戶，旋經提領一空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各
04 該被害人於警詢時所陳明，且有各該被害人之報案紀錄
05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
06 報警示簡便格式、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紀錄、金融機構聯防
07 機制通報單)、各該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08 錄、各該被害人之匯款紀錄、匯款資料、合庫帳戶之開戶
09 資料與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紀錄附卷可考，首堪認定。

10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確定故意，將合庫
11 帳戶資料提供給「洪先生」作為上開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
12 使用：

13 1.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身家且專屬性甚高，一般人均有妥善
14 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之認識，且僅本人或與本人具
15 極密切信賴關係之人始得使用，並無任意提供給他人使
16 用之理。又金融帳戶一旦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
17 用為詐欺、取贓之犯罪工具，迭經媒體多所報導、警
18 示，而屬眾所周知，故避免自身所有之金融帳戶遭他人
19 取得後利用為犯罪工具，應屬一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之
20 基本常識。準此，被告因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提供被
21 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洗
22 錢，經檢察官偵辦、起訴後，由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
23 字第78號判處罪刑確定；被告又於111年12月21日前某
24 日，將所保管潘正校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給詐欺集團
25 成員使用於詐欺、洗錢，經檢察官偵辦、起訴後，由本
26 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4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被
27 告於此案有自白)，有卷附上開2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被告絕無不具上開常識之理，
29 則被告將合庫帳戶資料又提供給本案的「洪先生」，參
30 酌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8日審判程序供稱：潘正校是我
31 提供的帳戶，我不是提供給「洪先生」等詞，不但足以

01 認定本案與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4號案件不同，且被告
02 有上開確定故意。

03 2. 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檢警調等司法機關自帳戶來源回溯
04 追查出真正身分，通常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
05 之帳戶，但該等帳戶若不是該集團所能控制，詐得之款
06 項仍有可能遭不知情之該等帳戶持有人提領或逕自掛失
07 以凍結帳戶之使用，甚至因見帳戶內有高額款項進入，
08 逕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密碼等方式取回帳戶之
09 控制權，並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如此將使該集團行
10 騙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可見該集團所使用之他人帳
11 戶，必是該集團所能控制，以確保詐得款項不會落入他
12 人之手，且因係受該集團全權控制，可在被害人受騙而
13 匯入款項後，第一時間知悉，而即時指揮該集團人員提
14 款或轉出，以求在帳戶遭警示圈存前，盡早落袋為安。
15 何況，若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或授權並告知密碼，單純
16 持有他人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號碼而成功領取
17 款項，機率微乎其微，故除經本人同意使用而提供密碼
18 外，殊難想像詐欺集團成員會以他人遺失或未經該他人
19 同意使用之金融卡所對應之金融帳號，供被害人匯款所
20 用。準此，被告111年11月23日，親自去合庫銀行辦理
21 約定轉帳，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明分行113年7月18日
22 合金新明字第1130002042號函附卷可考(如本院原金訴
23 字卷第113至115頁、偵字35566號卷第頁91頁；憑此更
24 可認定，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前某日，將所保管潘正
25 校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洗
26 錢之行為，與本案行為應屬不同)，於次日(24日)即有
27 人透過網路轉帳匯入新臺幣(下同)100元至合庫帳戶，
28 於2日後(26日)又有人透過網路轉帳從合庫帳戶匯出100
29 元；在該100元匯出之舉成功後，過20分鐘，就有第一
30 筆被害人遭騙之款項匯入，再過不到20分鐘，該筆幾全
31 遭網路轉帳轉出；之後有多筆被害人之款項轉入，嗣均

01 旋遭網路轉帳轉出(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如偵字35566
02 號卷第83頁)，可見被告係特地去辦約定轉帳，再將合
03 庫帳戶資料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洪先生」，詐欺集團成
04 員即以小額款項匯入、匯出之方式測試合庫帳戶可否使
05 用，因見測試成功，即放膽使用，而在詐欺被害人成功
06 後，提供合庫帳戶給被害人匯入受騙之款項，且一待款
07 項匯入，均立即轉出，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詐欺集
08 團取得合庫帳戶資料後，既可全權掌控、使用並透過網
09 路轉帳之方式洗錢，也不擔憂遭被告掛失或取回控制權
10 後任意提領，更可認定被告具上開確定故意無訛。

11 3.合庫帳戶於首筆被害人款項匯入前，餘額僅210元，有
12 合庫帳戶之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此與實務上常見幫
13 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於交付金融帳戶時，帳戶內
14 均僅餘極少數或已無任何餘額之情形，正相符合。

15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但①被告於112年2月13日警詢時供
16 承，因為我認識「洪先生」，他說要幫我結案生基位，所
17 以我有提供網銀的帳號密碼給他，我有做約定帳戶；於11
18 年8月17日偵訊時改稱：之前有個姓洪的人騙我辦網路銀
19 行，詐騙我3000多萬元；於112年8月18日偵詢時翻稱：我
20 沒有提供合庫帳戶資料給他人，我有買過生基罐，我都是
21 付現給「洪先生」；於113年1月23日偵訊時改稱：對方載
22 我去辦合庫帳戶的網路轉帳，我沒有給對方使用，我有給
23 對方看我的帳號，我是被騙的；於本院113年4月2日訊問
24 時翻稱：「洪先生」可能是用我的網路去申辦的；於本院
25 113年5月13日準備程序改稱：我沒有去設定合庫帳戶的約
26 定轉帳；於本院上開審判程序翻稱：我在111年12月23日
27 辦理合庫帳戶的網路轉帳功能，是因為我弟妹會用網銀轉
28 帳給我，我覺得用網路轉帳比較快就去辦。足見被告對同
29 一件事之說詞，前後竟達7個版本。②卷內雖有被告報案
30 紀錄(本院原金訴字卷第85至99頁)，但被告於報案時已坦
31 稱：我沒辦法提供與「洪先生」的對話紀錄，因為都刪掉

01 了，「洪先生」說有人要購買我的生基位，需要我去新北
02 市住5天，我就去等詞，且被告報案時所陳稱之被騙地點
03 為「桃園市○○區○○路000號社會住宅1號大廳外人行
04 道」、被騙手法是「當面交付」（本院原金訴字卷第85、
05 第93頁），與上開7個版本又有歧異，而被告所謂「洪先
06 生」騙被告買生基位等情，於被告所提供之片段對話紀錄
07 截圖中也沒有相關內容（本院原金訴字卷第101至102頁），
08 更可見被告報案所述非可採信。③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有以
09 合庫帳戶領老人年金，但依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12年8月23
10 日桃市德社字第1120030919號函（偵字35566號卷第71
11 頁），被告實際上係以郵局帳戶領取老人市民三節及重陽
12 禮金。足見被告說詞與事證不符。④被告已有提供自己或
13 他人帳戶幫助詐欺取財、洗錢而經判處罪刑紀錄，且與本
14 案截然可分，有如前述，於本案竟仍推稱不知，豈有可
15 信？綜上足認，被告所辯均無可採。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
21 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
22 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
23 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24 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
25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2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29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30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31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01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02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3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04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05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06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07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08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09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11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12 人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1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相類見解並參最高法院113年度
14 台上字第1776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被告行為後，
15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
16 31日(即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並各於112年6月16日、
17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
18 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
1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5 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
26 1億元，則因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
27 刑5年，輕於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
28 刑7年，且修正後規定得易科罰金，而修正前規定不得
29 易科罰金，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適用法定刑最高
30 度為5年有期徒刑之修正後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況此
31 應亦較符合立法者修法意旨)，爰適用之。

01 2.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較該法修正前規定擴
02 大「洗錢」之範圍，惟以本案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03 行為而言，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被告於偵
04 查中、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該法修正前、後關於減刑
05 之規定之適用，均併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合庫帳戶
09 資料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0 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三)被告為幫助犯，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檢察官各該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經審認被告有罪之
13 犯罪事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4 (五)審酌被告基於確定故意，將合庫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詐
15 欺正犯，而幫助詐欺正犯用於詐騙、洗錢，造成犯罪偵查
16 困難，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幕後犯
17 罪人遂得以逍遙法外，更使各該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18 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有妨礙，且迄未與各該被害人和
19 解或賠付，而未彌補犯罪之危害，犯後更飾詞否認犯行，
20 態度不佳。兼衡各該被害人於本院所表達之意見、被告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全案情節、被告之不佳品行(前已因幫
22 助詐欺、洗錢之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參見卷附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自述之生活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
25 罰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26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實際取得任何
28 報酬或好處，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宣告。至於現
29 今詐騙猖獗，政府、媒體也長期、顯著宣導不可將帳戶交
30 給他人，以免涉罪，是若非貪圖相當之報酬或已走投無
31 路，又豈會將帳戶交給他人，固屬本院辦理是類案件於職

01 務上所知悉之事，亦無違常情，但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首重
02 證據裁判原則，原則上不能僅憑無積極證據支持之推測，
03 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04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
0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9 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
10 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節條款、沒
11 收宣告之效力)，該條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用
12 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13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
1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6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7 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洗錢之財
18 物，尚設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但
19 未經查獲，且僅透過提供帳戶方式幫助詐欺、洗錢之被
20 告，更不可能對之有任何管領、支配權。基於未經查
21 獲、過苛調節之理由，不就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沒收之
22 宣告。

23 2.被告上開帳戶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單
24 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
25 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26 價，尚無影響，更已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
27 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可考，足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
28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
29 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榮德、楊挺宏移送併

01 辦，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政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被害人	遭詐欺集團詐欺之時間及方	匯入合庫帳戶之時間及金
---	-----	--------------	-------------

號		式	額(新臺幣)
1	己○○	110.06.26前某時，佯稱中獎、投資假APP並操作可獲利	111.12.26下午1時30分、31分許 轉帳5萬元、2萬元
2	乙○○ (提告)	111.10.21.起，於通訊軟體LINE投資股票社團佯稱投資假APP並操作可獲利	111.12.16上午9時許、11時許 轉帳60萬元、9萬9,676元
3	丙○○	111.11.18，透過YOUTUBE廣告，佯稱將股票出借給外資並操作假APP可獲利	111.12.26下午1時許 臨櫃匯款35萬元
4	甲○○ (提告)	111.11.06，於通訊軟體LINE投資股票社團佯稱投資假APP並操作可獲利	111.12.26下午2時許 臨櫃匯款1萬7,500元